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1月16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1月1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33,431,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51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44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奥律师、邓雯月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佳莉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29,6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52%。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1,946,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0%。

选举结果:刘佳莉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黎健森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31,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63%。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1,948,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90%。

选举结果:黎健森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周萍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26,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0%。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1,943,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105%。

选举结果:周萍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钰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29,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数12,004,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29%。

选举结果:孙钰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645,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62%;反对3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10,42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4,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6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06%;反对3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1%;弃权10,420,3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54,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奥律师、邓雯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会结束后,朱俊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杜柳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议,公司于当日通知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集人已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佳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补选董事、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董事长变更、选举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长变更相关情况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1月16日股东会结束后收到朱俊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朱俊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俊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在子公司所任的其他职务(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俊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朱俊翰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

根据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朱俊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佳莉女士、朱俊翰先生、杜柳青女士组成,董事长刘佳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1月16日收到杜柳青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治理安排,杜柳青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周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联先生、袁林女士、周萍女士组成,陈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聘任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文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黎健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担任重庆蓝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兼任重庆市璧山区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重庆市工商联合会、重庆市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璧山区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重庆市渝联青年企业家商会副会长等;曾获得“2019年度渝商”、“中国齿轮传动产业优秀行业工作者”、“2021十大重庆科技创新企业家”、“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其参与“高速干切滚齿关键技术、工艺装备及自动生产线”项目研发被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母亲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曾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廖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触控显示事业部CEO、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深圳东京益商光学厂工厂长、TPK集团线地RD部负责人、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鸿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文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涉”)质押股份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00%,本次股份质押无警戒线或平仓线。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恒涉的通知,获悉上海恒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亿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恒涉	是	3.12	100.00	16.00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01-14	9999-01-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并购贷款担保
合计	—	3.12	100.00	16.00	—	—	—	—	—	—

注:上述比例以2026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95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涉该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上海恒涉通过并购贷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涉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上述并购贷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恒涉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亿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亿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亿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亿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恒涉	3.12	16.00	0	3.12	100.00	16.00	3.12	100.00	0	0
合计	3.12	16.00	0	3.12	100.00	16.00	3.12	100.00	0	0

注:上述比例以2026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1,950,000,000股(不含库存股942,200股)进行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根据上海恒涉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恒涉通过并购贷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其认购中装建设3.12亿股股份对价的60%,其余自有资金为上海恒涉股东按出资比例支付。控股股东上海恒涉本次股份质押系上海恒涉应并购贷放款银行的要求,所对应的标的物需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物,不涉及套现减持情形,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上海恒涉的并购贷款的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上海恒涉及其实际控制人龙吉生先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追加担保风险,亦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无警戒线或平仓线。

3、控股股东上海恒涉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控股股东上海恒涉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控股股东上海恒涉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控股股东上海恒涉的生产经营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4)设立时间:2024年11月26日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秋路9号

(6)法定代表人:龙吉生

(7)注册资本:21,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营业务情况:上海恒涉成立于2024年11月26日,除控股公司外,上海恒涉尚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10)近一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除控股上市公司外,上海恒涉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最近一年及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1.04	5,000.00
净资产	4,999.99	5,000.00
资产负债率	0.02%	0.00%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2	0.01
净利润	-0.02	0.01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末净资产*100%。

(11)借款情况

除上述并购贷款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上海恒涉无其他借款。

控股股东上海恒涉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12)诉讼及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上海恒涉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与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元盛”)存在日常交易情形,新加坡元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2023年6月公司董事杨鹏飞先生在新加坡元盛兼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加坡元盛构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就2023年6-12月、2024年度与关联方新加坡元盛发生的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3年6-12月	采购	连接器、传感器、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	21.59
	销售	柔性电路板	1,650.65
2024年	采购	连接器、传感器、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	31.04
	销售	柔性电路板	2,731.73

注:2023年6月过去12个月内(2022年6月-2023年5月)公司与新加坡元盛发生的日常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分别为:97.09万元、2,283.29万元。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元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535.00万元。该关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持股50%的合营公司,且公司副董事长杨鹏飞先生在新加坡元盛兼任董事职务。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023年度2,608.61万元;2024年度2,762.77万元;2025年度2105.16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董事杨鹏飞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5	0	15.15
		销售商品	按市场公允价格	3,500	17	2,090.01

(二)2025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5年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5	38	0.008%	-60%
			销售商品	2,090.01	3,200	0.67%	-35%

注: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opsun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 Ltd.(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2、统一企业编号(UEN):201528875H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制造、工程设计和咨询

5、注册地址:51 Bukit Batok Crescent #08-38 Unity Centre. Singapore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万元,净资产1,121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43万元,净利润114万元。

7、公司股权结构:Quanta Holding Pte Ltd Singapore持股50%;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副董事长杨鹏飞先生担任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因此,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元盛电子(新加坡)有限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商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